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4）1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经合肥市城乡建设局2024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合绿勘协（2020）1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发展和技术进步，规范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评定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合肥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最高荣誉奖项，分为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三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各奖项申报总数的5%、15%，达不到评选标准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协会成立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

作。

第五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坚持标准、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六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范围为注册地在合肥市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注册地在合肥市外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我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第七条 综合工程奖包括工程勘察、公共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第八条 专项工程奖包括岩土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含钢结构）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评选标准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最近三年内申报单位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条 申报项目贯彻执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

建筑方针，具备完善的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契合工程造价节约意识和相关限额设计文件精神要求。项目未发生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的技术文件应当齐全，并应提供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申报综合工程奖的主要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申报专项工程奖的主要人员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同一奖项不得重复申报，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评选的获奖项目应开展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等技术应用，对推动合肥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和品质提升具有示范作用。

综合工程奖一等奖项目应在总体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在全市或省内同类项目中居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二等奖项目应在上述方面居全市或省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三等奖项目应在上述方面居全市或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

专项工程奖获奖项目应当在勘察设计相应的专业性、专门性工作方面有比较成功的新技术创新应用或发展出成熟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

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由勘察设计单位自愿向协会申报，并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院士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担任，可邀请符合条件的省外专家。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组，综合工程奖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奇数，专项工程奖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评审组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人所在单位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在专家库随机抽取或邀请省外专家，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5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评选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资料审查。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

（二）专业评审。各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和讨论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本评审组的获奖项目、获奖等次提出推荐意见；

（三）综合审核。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对各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推荐意见进行审核，提出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四）公示。协会对获奖项目提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进行复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复查；

（五）公布。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公示（含复议及核查）无异议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对获奖单位和人员颁发证书、通报表彰。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八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评选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部门、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

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纳入本人技术档案，可作为职称聘用和晋级的依据，并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获奖项目，将按自愿申报原则，择优推荐参加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等相关行业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或后期发现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问题的，撤销奖励，并取消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申报项目参评资格。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

相关组织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合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合绿勘协〔2020〕17号）同时废止。